

历下政发〔2022〕1号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杨福涛同志（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）主持区政府和政府党组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联系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。

武毅同志（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）协助区长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；负责经济发展、财税、营商环境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。协助区长分管区财政局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局（区新旧动能办、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重点项目推进服务中心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民营经济局）、区统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。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党建工作。

联系中央商务区管委会、区税务局以及驻区通讯邮政机构。

赵冬梅同志（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）负责城市建设、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、森林防火等工作。

分管区住房城市建设局（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区自然资源

局、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、区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、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、历下控股集团、历下城市发展集团。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党建工作。

联系市规划局直属第一分局以及供电机构。

刘俊刚同志（副区长）负责社会事业、教育体育、文化旅游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、外事等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信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新闻出版局、区文物局）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外办。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党建工作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委党史研究中心（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）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文联、区侨联、区侨办、区台办以及驻区部队、教育机构、文化新闻机构。

王若曦同志（副区长）负责人社、国资、国有企业规划管理和监督考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和机关事务等工作。协助区长分管区审计局。

分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国企国资发展促进中心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）、区医保局、区医院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济南历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公司。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党建工作。

联系区纪委监委、区委老干部局、区委区直机关工委、区

档案馆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计生协会以及驻区医疗机构。

于 杰同志（副区长）负责城市管理、生态保护、市政园林、防汛抗旱、热线服务、交通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区城管局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、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、区停车管理办公室（区静态交通办）、历下停车建设运营管理公司。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党建工作。

联系区交警大队。

洪 露同志（副区长）负责招商引资、商务、科技、大数据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局、区投资促进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大数据局、济南山大路科技商务区发展中心。

联系各民主党派、区民宗局、区工商联、区科协、区贸促会以及驻区科研机构。

刘兰设同志（科技副区长）负责金融和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。

分管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。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做好党建工作。

联系驻区金融、保险和证券机构。

王 锐同志（副区级领导）负责中央商务区西片区建设和南四村更新改造工作。

协助区长抓重点项目建设，主持中央商务区西片区建设指挥部日常工作，调度与中央商务区西片区建设、南四村更新的相关职能部门、平台企业和街道办事处。

曹长征同志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）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为确保区政府各项工作协调有序开展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实现无缝衔接，区政府领导同志拟实行“AB”角制度。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，明确武毅同志与刘俊刚同志，赵冬梅同志与于杰同志，王若曦同志与洪露同志互为“AB”角。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